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門外小關東裡14號A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發佈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重選閔靈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下一屆董事會任職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2. 關於重選孫繼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下一屆董事會任職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3. 關於新委任徐東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下一屆董事會任職之日止，並授權本公

* 僅供識別

司任一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4. 關於新委任周訓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下一屆董事會任職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5. 關於新委任胡世偉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下一屆董事會任職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6. 關於重選徐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下一屆董事會任職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7. 關於重選劉威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下一屆董事會任職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8. 關於重選毛付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下一屆董事會任職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9. 關於重選林貴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下一屆董事會任職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10. 關於新委任聶小銘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下一屆監事會任職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11. 關於重選郭廣新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下一屆監事會任職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釐定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六)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營業時間開始時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點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若是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經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授權的其他任何人士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士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委派證明和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如有)出具的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身份和授權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

(3)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委任文據上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團體，應當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內資股持有人最遲需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最遲需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4)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需時半日，股東的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門外小關東里14號A座6層(郵政編碼：100029)
電話：86-10-58354348
傳真：86-10-58354310
聯繫人：蒲源清女士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閆靈喜先生和孫繼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廉大為先生、劉秉鈞先生、徐崗先生和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